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09/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4 June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ly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A Fung-kwok | (Oral reply) |
| (2) | Hon Alan LEONG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
| (4) | Hon IP Kwok-him | (Oral reply) |
| (5) | Hon YIU Si-w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7) | Hon Alvin YE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ankie YIC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2)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Elizabeth QUAT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8)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muneration for arts workers

(1)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本地藝術工作者(包括：表演者、幕後工作人員、行政人員等)的薪酬普遍偏低。有意見認為，不少藝術工作者都是為自己的理想而苦苦堅持，但藝術工作者的薪酬長期偏低，難免會令藝術界人才流失，不利本地藝術的長遠發展。他們也反映，於公營機構工作的藝術工作者，其工資遠高於民間藝術團體，令民間團體難以挽留人才，影響藝團發展及規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在採購本地文化藝術節目時，相關藝術人員的薪酬是否康文署的考慮因素之一？如是，有關的具體指引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所採購的文化藝術節目，相關藝術人員的薪酬能得到合理的保障？又會否考慮在日後採購文化藝術節目時，將相關藝術人員的薪酬水平，列入考慮因素之中；
- (二) 鑑於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在未來5年額外撥款1.5億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行政人員。這些年間，當局在加強藝術行政人員培訓的同時，又有否採取措施，提高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工作機會？如有，有關措施為何？當局又有否調查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在這三年間的變化；及
- (三) 當局又有否採取措施，縮窄藝術工作者在公營機構及民間團體工資的差別？如有，有關政策為何，當局又如何評估這些政策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ssues relevant to the recent cases of Hong Kong people reported missing

(2)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於6月16日公開自己被拘留在內地期間種種細節，包括被深圳海關拘留，及懷疑被「中央專案組」禁錮，並被強迫簽字承諾不找律師、不聯絡家人。林榮基更指稱，銅鑼灣書店股東之一的李波曾向自己承認，他本席是被擄走。根據《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通報機制)，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香港居民，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等，內地通報單位會向香港警方作出通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年5月11日政府書面回覆本席，港人「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均屬通報範圍。林榮基被深圳海關拘留及被監視居住八個月，特區政府有無收到通報？若無，原因為何；
- (二) 至今政府有沒有收過銅鑼灣書店另外四名相關人士，包括桂民海、李波、呂波及張志平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通報？若有，政府何時收到各人的通報？政府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該等人牽涉甚麼內地罪行或經歷何種司法程序？抑或政府對此一無所知？「通報機制」顧名思義，涉及內地公安機關和香港警方之間的通報安排，所謂「中央專案組」是否超然於內地公安，不須理會「通報機制」；及
- (三) 林榮基被內地司法機關控告的所謂「罪行」，是在香港發生，而根據香港法例，此等行為並無犯法；另外，銅鑼灣書店五子之一李波，因在香港的合法行為，竟涉嫌被內地「強力部門」跨境擄走到內地，過程違反合法過境手續；就此等事件，政府會否與內地交涉，以保障香港人不會因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的行為，在港府不知情和不受香港程序保障下被送內地執法和司法機關究辦，以彰顯和貫徹落實香港人根據《基本法》得享的人權，自由和法律保護？

初稿

初稿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3)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在5月31日發表報告，報告第486段指出：「委員會看到的是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未能防範在供水系統中使用不合格的焊料...各方輪流將相關責任轉移給別人，屬典型的推卸責任。由於所託非人，最終的結果就是居民受害至深。」在報告發表後的政府記者會上，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都先後為鉛水事件向居民道歉，但與會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並無道歉，她表示「即使委員會的聆訊，反映政府部門警覺性不足，監管制度有紕漏，並不必定等同有個別公職人員有法不依、疏忽職守，因而要負上個人責任。」另外，報告第487(1)段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02年設立高官問責制時，當局曾向本會提交文件，指出：「問責制主要官員屬政府最高層的官員。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其負責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失誤時下台。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當局有否評估在鉛水事件上，主要官員是否「存在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而要承擔全部責任，甚至下台？高官問責制是否已經名存實亡，淪為高官卸責制？政務司司長為鉛水事件向公眾道歉？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立即為所有公屋屋邨重新驗水？包括抽驗靜止水，及公開驗水、驗血的全部數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計劃為全港學校、幼稚園重新驗水，包括抽驗靜止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Judicial review cases granted with legal aid

(4)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一名大學生早前在環保團體協助下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行政會議早前批准把大埔5幅綠化地，改建為公屋及低密度私人住宅的決定。該名學生早前獲高等法院批出司法覆核許可，惟城規會其後指他未有披露關鍵資料，法官批評申請人濫用司法程序，並考慮要求申請人承擔興訟雙方約190萬元訟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及其協助人士，在申請司法覆核或法援時，未有披露或隱瞞關鍵資料，這是否構成任何違法或濫用行為？若有，有關罰則為何？若否，會否檢討現時申請司法覆核和法援的機制；有關時間表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多少宗透過申請法援，去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請詳列有關詳情如下表；及

| 司法覆核個案 | 法援開支 | 申請人需承擔金額 | 判決結果 | 對政府政策影響 (工程延誤時間、受影響人數) |
|--------|------|----------|------|---------------------------|
| | | | | |
| | | | | |

- (三) 過去五年有接近二千宗個案，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惟最終批出的法援申請不足四分之一。有否計劃透過教育及公眾宣傳，讓市民去清楚理解司法覆核和法援的目的，以及對香港社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

初稿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5)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期，在中環新海濱舉辦的黎明演唱會及啓德郵輪碼頭舉辦的《看得見的音樂》大型音樂派對，均因為種種原因無法獲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被迫延期或取消，兩演唱會場不獲發牌的通知距離舉辦時間十分接近，令主辦方和歌迷大失預算、大為失望。演唱會臨時取消，主辦方除要承擔損失之外，讓不少專程由海外來港觀賞演唱會的歌迷失去預算、損失機票、酒店等費用，也令香港國際形象受損，打擊海外游客來港觀賞演唱會的信心，從而打擊香港演藝旅游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表列，過去五年，需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演唱會宗數、不獲批准的宗數的分別為何？這些演唱會不獲發牌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 年份 | 申請宗數 | 不獲批准宗數 |
|------|------|--------|
| 2011 | | |
| 2012 | | |
| 2013 | | |
| 2014 | | |
| 2015 | | |

- (二) 根據報道，有關主辦單位聲稱，未獲發牌是政府最近增加額外條件所致，請當局告知，近期發牌的標準是否有所改變？若有，詳情為何，原因為何？若否，為何在短期內會有兩宗大型演唱會臨時不獲發牌的情況發生；及
- (三) 針對接連有演唱會臨時被取消，當局會否諮詢業界，檢討並優化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指引，避免臨時通知不獲發牌的個案再次發生？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mport of electronic waste

(6) 陳恒鑾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報道指出，美國的環保團體透過全球定位系統的追蹤，發現當地66件離境的電子垃圾之中，有八成最後會進入香港境內，意味香港已淪為全球性的電子垃圾傾倒場地。由於部分電子垃圾含有有毒金屬，有機會對環境帶來嚴重的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沒有相關法例規管電子垃圾進入境內，如有，當局於過去三年的檢控數字為何，以及當中的罰則為何；另外，據悉大部分的電子垃圾於報關時會申報為「五金廢料」，當局會否就此類申報物品進行更嚴厲的抽查，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據悉，大部分的電子垃圾進入香港境內後會傾倒於新界的鄉郊地區，而部分電子垃圾含有有毒金屬，有機會隨雨水進入生態系統；就此，當局會就上述的傾倒行為加強執法及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計劃加強國際間的情報交流，以堵截電子垃圾進入香港境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ranssexuals

(7)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立法會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後表示會繼續研究此課題。該「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專責詳細研究性別承認涉及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要將W訴婚姻登記官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的判決能夠以成文法納入法例，使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可獲得法律條文保障下結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的相關法例進度如何；
- (二) 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的行政措施的工作進度如何；
- (三) 當局對於性別承認的相關工作的整體改革建議為何；
- (四)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工作為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於相關變性人士的法例、判例和制度，詳情如何；
- (五) 終審法院於判詞中提及到變性人士(包括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及性別承認問題，並希望行政和立法機關考慮如何處理，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對保障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法律權利的行政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再就保障變性人士婚姻權利的相關工作再次提《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初稿

Regulation of mini-storages

(8)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6月21日，九龍灣發生迷你倉大火，焚燒超過20多小時仍未撲熄。據報滅火困難是因為火場通道狹小及迂迴，而每個迷你倉也被鎖上，消防員需逐個破開才能入內撲火，增力救火難度，事件令人關注迷你倉的安全及規管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迷你倉及分佈的區份；
- (二) 現時將工廈單位改做迷你倉有沒有一套的程序，收及由那個部門負責審批；
- (三) 現時迷你倉需要符合那些消防及屋宇結構規定，是否有專門對迷你倉的法規作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研究修例規管；
- (四) 對於迷你倉可貯存的物件及種類，現時有沒有一些守則及規定；如沒有，當局及迷你倉公司如何知悉租客不會存放易燃或有害物品於倉內；及
- (五) 鑑於迷你倉普及，遍布全港工廠大廈，當局在修訂相關法例前，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有今天的火警意外發生？

初稿

Blueprint for Lantau development

(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5月17日傍晚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視察發展局後發稿稱，陳茂波向張介紹「大嶼山發展藍圖」，並以「藍圖」模型作簡介。模型包括了交椅洲和喜靈洲的填海，並有道路及鐵路建設連接梅窩，與草擬的東大嶼都會如出一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圖的「大嶼山發展藍圖」模型何時製作；是否曾在「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諮詢期或其他公眾參與的場合展示過；若有，請詳列展示日期、地點及場合；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請問模型製作費用為何，製作需時多少；
- (三)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今月8日發表網誌時指：「期望在今年年底公布大嶼山發展藍圖，並為各項研究及項目訂立概略的推展時間表。」在今年2月至4月底的公眾諮詢會上，發展局代表強調有關建議只是概念，未有定案，亦沒有腹稿，聽取意見後，在年底再公佈發展藍圖，仍只是概念，若進一步落實，會再作具體項目的諮詢工作。但卻在諮詢剛完結後立即有「大嶼山發展藍圖」模型，大嶼山發展是否早已有藍圖呢；
- (四) 政府聲稱中部水域填海屬初步概念，面積大概是1200至2400公頃。2014年曾嘗試向財委會申請為2億2千6百90萬元進行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文件顯示的研究範圍包括北至青衣北、南至南丫南、東至摩星嶺、西至長沙。同時在2月1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發展局於會後補充：「交椅洲一帶海域填海範圍約達600至800公頃，但確實在交椅洲或中部水域其他位置的填海位置及面積需待進一步研究後才可確定」。為何展示給張德江委員長作簡介的「大嶼山發展藍圖」模型卻有東大嶼都會及喜靈洲的填海位置及面積；大嶼山發展藍圖是否已確定了地點及填海範圍；若是，政府根據甚麼資料認為該地點適合填海及可行呢；

初稿

- (五) 現時「大嶼山發展藍圖」模型擺放在何處；市民如欲參觀該模型，有何手續；會否公開展示；及
- (六) 為何在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沒有展示「大嶼山發展藍圖」模型？

初稿

Establishment and strength of the Landscape Architect grade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2016年施政綱領第五章「環境及保育」臚列出多項現正及將會推行的措施，其中一項指發展局會繼續在「上游實踐更優質的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然而，社會上有不少人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的相關專業人員推行有關措施。本人於5月底曾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查詢現時園境師職系的人手情況，並獲告知現時政府編制內約有91位園境師，當中只有1位總園境師屬於首長級第一級職位，相對於負責土地發展、房屋、工程等事宜相關的專業職系，其職系架構明顯有欠完善，首長級與非首長級職位的比例嚴重偏低。鑒於政府計劃開展多項大型發展項目，近年亦發生多宗塌樹個案，以及近期發生城大綠化屋頂倒塌事件，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各類建築物綠化工程的審批、監管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園境師職系的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實際人員數目是否多於編制；若是，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視園境師職系的架構，包括職級、人手編制、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編制比例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檢視；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園境師職系的人手編制是否能夠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相關政策和措施的需要；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增加園境師職系的編制和首長級職位，完善現時職系的架構；若會，具體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評估？

初稿

Road cargo clearance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at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11)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四個陸路過境通道，分別是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惟有業界表示他們接到內地部門的通知，由2018年起，陸路貨運只能使用深圳灣及蓮塘／香園圍兩個過境口岸。惟現時深圳灣的配套不足，蓮塘／香園圍口岸是否能於2018年如期落實還未知之素，業界均表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安排，若有，詳情為何及何時會就有關安排諮詢業界；若沒有，會否與內地跟進，並落實有關安排只能於蓮塘／香園圍口岸正式開通後一切運作正常後才實施；及
- (二) 據報，現時深圳灣的交通已十分擠塞，並接近飽和；另外，貨運業界表示，深圳灣口岸的配套設施不足(如司機休息地方、便利店／小食亭及洗手間等)，當局有沒有就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安排及配套設施希小食作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Traffic congestion in Yuen Long and Tuen Mun

(12)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及掃管笏段有多幅土地新建房屋項目，但道路交通卻未能配合人口增長，塞車問題極為嚴重，一所大專院校位於附近路段的新建校舍亦將於今年9月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路段的設計交通流量、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實際交通流量；過去三年，當局就上述路段接獲塞車報告的數字；及
- (二) 當局有否擴闊上述路段的計劃，及有否考慮於掃管笏段加建連接路分流車輛到屯門公路以解決塞車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version of Housing for Senior Citizens units into normal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筲箕灣東霖苑原設計為公屋出租，當中1-3樓設定為2伙共用廚廁的「長者住屋」。其後，房署將東霖苑改作居屋發售，屋苑於1997年入伙，惟當時仍然保留1-3樓作「長者住屋」。至2011年，房署開始將「長者住屋」陸續改裝為有獨立廚廁的單位，用途改為「一般公屋」，供公屋輪候冊上的非長者家庭入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署於2011年在上述屋苑將「長者住屋」陸續更改為「一般公屋」，之前有否諮詢東霖苑業主？如有，在何時以何性質告知？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原先居於上述屋苑1-3樓的長者，已搬出的長者，安置情況為何？未搬的長者，將如何安置；
- (三) 如房署認為因共用廚廁不受長者歡迎，故收回單位改裝為獨立廚廁，改裝後為何不沿用為「長者住屋」；
- (四) 現時有多少長者輪候「長者住屋」？房署將於近2年內會落成的「長者住屋」數目為何？請以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表列；
- (五) 房署將東霖苑改為「一般公屋」，為輪候入住「長者住屋」冊人士，帶來多少個月的延後；
- (六) 房署有否作出評估，東霖苑1-3樓由「長者住屋」轉為「一般公屋」後，入住人口增長了多少？增加人口有否為東霖苑的公用設施帶來影響？如無作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七) 近5年來，房署將多少個「長者住屋」改為「一般公屋」？請以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表列？

初稿

Employment of teachers on contract terms and their retention

(14)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教育局於網站發表文章，指出現時公營學校只有三千多名中學及小學合約教師。然而，根據教育局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2015/16學年全港資助中學及小學的非編制教師(即合約教師)合共為4,170人，這個數字只計算資助學校的數字，更未有把教學助理、副教師和助理教師計算在內，令人質疑當局數字的準確性。此外，文章更提到教學助理、副教師和助理教師屬「非教學人員」，更指他們「在學校亦往往並非擔當教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組有關合約教師的統計數字均由教育局提供，卻出現明顯差異，原因為何；
- (二) 過去當局表示並沒有備存教學助理、副教師和助理教師的資料。如此，當局如何知悉這些教職員並非擔當教席和屬於「非教學人員」；在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的情況下，當局如何了解上述教職員的工作現況；及
- (三) 鑒於合約教師人數在過往三年並沒有下跌趨勢，有否評估單靠常額教師的自然流失是否足以汲納現時的合約教師，使他們納入編制，獲得常額教師的工作待遇和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透過改善班師比例，讓合約教師可轉職為常額教師，同時讓學校有足夠的常額教師應付日常所需；若沒有，當局將會透過甚麼方法解決合約教師的問題？

初稿

| | | | | | | | | | | |
|--------------|--|--|--|--|--|--|--|--|--|--|
| 出口數量 | | | | | | | | | | |
| 再出口數量 | | | | | | | | | | |
| 堆填區棄置數量 | | | | | | | | | | |
| 其他化學處置設施棄置數量 | | | | | | | | | | |

- (五) 現時本港打擊非法轉移電子廢物的詳情為何。請提供過去五年，有害電子廢物非法轉移的堵截數字及檢控數字；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行對有害電子廢物的定義(包括規管大部分電路版及設有電路版的電子產品)、對電子廢物的進出口管制，及對電子廢物工場的監察和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Community health centres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今個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在地區醫療方面，政府會在旺角、石硤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普通科診所每年可額外提供四十一萬人次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就社區健康中心的成效和使用情況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建議在上述地方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的準則為何；上述於旺角、石硤尾和北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及普通科診所的詳細計劃，包括設立的確實地點、計劃至落成使用的時間表和預計服務容量等？

初稿

Manpower of and training and fire-fighting equipment for firemen

(17)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6月21日，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4級大火，由早上開始撲救，翌日早上仍未救熄，事件中有一位消防隊長殉職，令人惋惜。事件令人關注消防員的人手、進行救援工作時的裝備、以及相關訓練是否足夠。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防員在火災時，經常要面對濃煙滿佈，甚至突然出現的「閃燃」，故充足的訓練相當重要。現時，消防處對於消防員的煙火訓練是否足夠？政府是否會增撥資源，加強訓練，令消防員有更充足的訓練，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火場環境？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消防員的抗火裝備是否充夠？政府是否會增撥資源，為消防處增添更先進的裝備，進一步保障消防員救援時的安全？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救火工作外，消防處就其他救援工作的訓練及裝備是否足夠？如是，詳情如何；如否，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訓練及增添裝備；及
- (四) 現時，消防處的人手是否足夠處理包括救援、日常巡查等工作？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需要？

初稿

Provi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on Tung Ping Chau

(18)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東平洲為本港最東的島嶼，同時具有「三公」的稱銜，即海岸公園、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是本港最具特色的島嶼之一。雖然島嶼獨擁天然特色，卻因有關部門管理不善，島內多處公共設備凋零殘破，不單令島民生活不便，更令到訪遊人造成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島內可向居民及遊人供應的符合標準食水的來源分布情況，請以列表方式詳細顯示相關設施的類型、儲水容量、使用年期和狀況及負責保養的部門/人士；及過去五年，當局檢測上述表內相關水源質素的次數及結果情況，以及維修保養次數和相關開支，請以列表顯示；
- (二) 以列表方式顯示，現時東平洲內需要使用電力的政府處所/裝置的名稱及過去五年平均的用電量；以及島內政府擁有的可發電裝置的類型及數量、相關裝置在過去五年的發電量及每年剩餘電量的情況；
- (三)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為島內增置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以增設公共設備；如有，請提供相關項目細明及工程時間表，包括是否會為現有的島內村落，以用者自付原則提供直接供電服務；
- (四) 當局是否有計劃為東平洲現有連接各公共設施、行山徑及現有村落的道路進行全面維修工程研究，以設置符合當地地質公園獨有特色的道路，亦保障居民及遊人的使用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請提供現時往返東平洲與市區的街渡服務詳情，以及平日與假日的平均載客量；因應進一步推廣本港地質地園旅遊及便利東平洲居民，當局有否研究增加來往東平洲的班次或新增航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當局會否考慮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

初稿

至街渡服務，令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有馬料水及東平洲的街渡碼頭設施，均未有設無障礙設備，對長者及殘障人士上落船隻造成不便；而由於島內物資補給主要靠船隻運送，惟碼頭起卸貨物裝置欠奉，當局會否研究將碼頭硬件設施提升，以便利居民及遊客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東平洲目前未有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覆蓋，對島內居民及遊客造成不便，萬一遇上緊急事故難以與外界聯繫。就此請提供過去五年，因緊急事故當局需要提供應急支援的次數及救援方式；而當遇緊急事故，島上居民及遊客可何求助方式；同時，當局會否鼓勵網絡供應商在島上增加發射站等，以確保島內人士可與外界聯繫；
- (八) 當區會否考慮主動復修島內多間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以發揮積極保育態度；如有，詳情為何；古物諮詢委員會在過去五年，到島內巡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情況及結果評估為何；由於東平洲為本港熱門露營地點之一，為進一步推廣地質公園，當局有否考慮開設日營或宿營，以便本地學校到訪了解；為便利遊客在當地住宿，當局會否研究制定民宿政策，以讓居民出租房屋予遊客居住；及
- (九) 當局有否計劃為東平洲進行大規模清潔運動，以宣傳保育地質公園的特有環境；以及當局有否定期為島內沙灘進行水質監察，以確保遊客的使用安全；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19)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在政府工務工程當中，各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等)不時會透過發出更改工程指示(variation order)去修訂原訂的工序或合約內容，例如更改完工日期、設計或因應工程合約內其他工程項目需要而調整承建商的工作次序等。然而，在2009年的一宗涉及路政署員工及已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貪污案件中，曾提到該等員工在道路維修工程中向承建商及其分判商發出不必要的工程指示，令承建商及其分判商獲益，就政府部門監督工務工程機制及防止政府工務工程貪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8年至2016年3月為止，各政府部門每年涉及在工務工程方面涉及貪污的投訴數目宗數，轉介調查及跟進情況分別為何；
- (二) 按表一格式、按工程合約金額劃分，提供各政府部門在過去5年，每年就工務工程發出的更改工程指示資料；

表一
2010年

| 政府部門名稱 | 工程合約金額(元) | 發出工程指示數目 | 工程指示涉及的金額(元) |
|---------|-----------|----------|--------------|
| 路政署 | 3000萬或以下 | | |
| | 3000萬至1億 | | |
| | 1億或以上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3000萬或以下 | | |
| | 3000萬至1億 | | |
| | 1億或以上 | | |

- (三) 各政府部門在處理工務工程發出更改工程指示的程序為何？包括該等指示由那個職級的員工決定審批，以及有何機制監察懷疑有問題的工程指示及就有問題工程指示；

初稿

- (四) 過去5年，是否發現工務工程當中有不當的更改工程指示？如有，有關的數目及跟進工作為何；及
- (五) 自從上述的案件以後，各政府部門有沒有檢討發出更改工程指示的審批機制，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football betting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過去只有賽馬是唯一的合法賭博活動，直至2003年，政府正式將賭波合法化，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打擊「外圍波」，讓公眾有合法賭波途徑，惟一直有聲音認為立法只會助長賭風。香港賽馬會(馬會)的「足智彩」為抗衡「外圍波」，不斷增加派彩新玩法；而從事外圍賭波活動的人士為了與馬會競爭，亦各施其法，形成惡性循環。據馬會的年報，足球博彩在2014-2015財政年度創下三項紀錄，包括足球博彩投注額達782億4千9百萬、足球博彩投注額增長率達25.81%及足球博彩投注額佔總投注額的比例為41.41%，可見賭風熾熱。每逢大型賽事年度(即歐洲國家盃或世界盃)，馬會的賭波投注額增長都較非大賽年度明顯增加。由於2016歐洲國家盃開鑼在即，為打擊「外圍波」，政府必須加強偵查非法賭波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成功搗破非法經營的賭波個案宗數為何，所涉及的投注金額為何；可有檢討其執法成效為何；
- (二) 鑑於有調查顯示，不足21歲便首次賭波的人士佔42%，可見賭博已趨年輕化，政府有否研究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歲的可行性，以遏止青少年賭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對於馬會不斷增加派彩新玩法，當局會否設立監管機制去審批足球博彩的玩法，以防止賭博風氣蔓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行政會議於2009年，通過准許馬會由2009至10年度起的馬季起，從原來的78個本地賽馬日增加5個賽馬日至83日。對於足球賽事的日數和博彩方式，馬會是否採取自我監管，若否，政府可有任何限制及規管；會否採用相同制度，在馬會要求增加足球賽事日數的事項上，必須同樣由行政會議通過，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五) 當局可會加強全面賭博防治教育及宣傳，以預防及緩減賭博風氣；若會，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and wages statistics

(21)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香港所有行業、零售業、飲食業，以及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僱員的就業特徵，並按下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表1：行業工時比較 (年份)

| | 所有行業 | 零售業 | 飲食業 |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
|-----------------------|------|-----|-----|--------------|
| 每周工時中位數 (全職／兼職) | | | | |
| 每周工作少於5天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
| 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
| 每周工作超過5至5.5天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
| 每周工作超過5.5至6天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
| 每周工作超過6天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 | | |

表2：行業工資比較 (年份)

| 行業 | 每月工資中位數 (全職／兼職) |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全職／兼職) |
|--------------|-----------------|------------------|
| 所有行業 | | |
| 零售業 | | |
| 飲食業 | | |
|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 | |

初稿

初稿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falling victims to forc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2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團體於3月15日公佈其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與強逼勞動及人口販賣問題所進行長達一年和訪問了一千名外傭的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發現受訪者中有17%表示自己被強逼勞動；有近6成受訪者表示感到其工作及生命受到威脅；14%更承認曾經被販賣；當局是否知悉這研究及如何回應以上的發現；及
- (二) 研究又發現外傭平均每星期工作70小時；而近3成受訪者表示她們並沒有得到在連續不少過24小時內的休息日，鑒於《僱傭條例》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1天休息日，當局會否就以上情況進行調查？會否向外傭進行宣傳，讓他們了解休息日的權益和鼓勵她們遇到問題時作出投訴？